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在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间内办理续保本公司及董事会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监事亦是利益相关方，所有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